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334,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3,334,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股份 3.03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股份 2.4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0331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則可予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3.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街市街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2-1044號福昌樓地下 G2-G4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雅高礦業公開發售」)，必須緊釘其上，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已付申請股款的收據。概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03313」。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王炳堯及范輝明、非執行董事吳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恆忠及金勝。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